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
LIGHT OF JUSTICE LAW FIRM IN SHANDONG

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东营市广饶县小清河以北片区集中供热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69号

电话：0546-7789290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3,5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广饶县小清河以北片区集中供热改造工程

（二）立项单位

东营市鼎航晟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20日，现持有广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MACYHXD3X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府前街与蒜乡路交叉口向南150米院内302房间，法定代表人：门吉利，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

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智能农业管理；灌溉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25 年 4 月 11 日，广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复函》，该工程为对现状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根据《城乡规划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不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2025 年 4 月 11 日，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出《关于东营市鼎航晟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饶县小清河以北片区集中供热改造工程的核准意见》（广审批项字〔2025〕36 号），对该项目予以核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等进行了批复。

3.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号：2025370523000000088。

4.2025 年 11 月 21 日，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出《关于广饶县小清河以北片区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项目的变更意见》，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期限变更为 2026 年-2027 年。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从康恒供热首站获取热源，铺设 DN900 的管道至花官镇供热南站，长度 8500 米，管道走向为沿小清河南岸至河辛路以西，沿河辛路至花官镇南京路，沿南京路至花官镇供热南站；从花官镇供热南站铺设 DN500 的管道至花官镇供热北站，长度 1000 米，管道走向为沿柏寝路至乐安路，沿乐安路至供热北站；铺设 DN300 的管道至花官镇供热政府站，长度 500 米，管道走向为由乐安路沿府前街至政府站；对花官镇现有 3 处供热站泵房配套改造板式换热器及混水换热调节系统。同时，对花官镇春华园小区、华誉小康社区、时代花园小区等 3 个小区无外墙保温的楼宇安装外墙保温层。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

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43375639 4）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

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46590078A），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项目建设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

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五）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继芬

经办律师：潘洪洪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46590078A

山东正义之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0520031007300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21日

No. 70064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